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世卿(02)27065866轉
2680
電子信箱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5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特約醫事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（門診、住診及交付機構）及填表說明（XML檔案格式）」醫令清單段新增「藥品批號」欄位及「直線加速器放射診療項目」增修「診療之部位」申報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8月15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9次會議紀錄及109年5月20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新增「藥品批號」欄位於109年7月1日起申報適用（費用年月109年6月）；「直線加速器放射診療項目」之「診療之部位」欄位，增修內容已於109年5月已完成新增（新舊併存）。
- 三、旨揭欄位新增內容，自109年9月之費用年月起，新增RAP申報格式檢核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血友病相關藥品（含ATC代碼B02BX06及ATC代碼前5

碼為B02BD等)，「藥品批號」為必填欄位（欄位ID：門診p25、住診p27、交付機構p16），檢核該欄位條件為：英文大小寫或數字或符號「.」、「-」。

(二)「直線加速器放射診療項目」醫令代碼為36006B、36009B、36010B、36011B、36012B、36013B、36020B、37007B、37008B、37010B、37011B、37018B、37019B、37028B、37029B之「診療之部位」欄位內容為：C:積極性放療、Ph:複雜緩和性放療、Pm:一般緩和性放療、Pl:簡單緩和性放療。

四、上開修訂事項將一併於「特約醫事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（門診、住診及交付機構）及填表說明（XML檔案格式）」更新，並置於全球資訊網。

五、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並輔導醫療院所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2020/07/07
16:38:58
電子公文
交換